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18年8月24日、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2018年8月24日、27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4），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三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，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